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2 月 9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聯絡電話：08-7535211*5216

編號：1111209-163

野生動物保育刻不容緩，屏東地檢署嚴查速辦臺灣黑熊遭獵殺案件

本署昨晚接獲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通報一級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黑熊遭獵殺訊息，旋由民生專組主任檢察官張鈞翔與檢察官周甫學指揮偵辦，發現屏東縣霧台鄉隘寮北溪 1 頭臺灣黑熊遭民眾獵捕，經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會同屏東林區管理處、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警分局偵查隊前往查緝，於 111 年 12 月 8 日晚間在該民眾位於屏東縣霧台鄉住處搜索，當場在其住處冰箱中起獲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黑熊及臺灣野山羊屍體各 1 具、臺灣水鹿腳 14 支、水鹿頭標本 1 只及土製獵槍 1 把。前述證物經專案小組帶回初驗，其獵殺動機及相關案情仍有待釐清，承辦檢察官訊後諭知該民眾 20 萬元交保候傳。

本署提醒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可處 6 個月至 5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至 100 萬元罰金，切勿以身試法；如有刻意違法獵殺保育類動物者，本署必將嚴查速辦，如心存僥倖破壞生態保育，同時將面臨追訴及刑責。本署亦呼籲民眾應遵守相關狩獵規範，兼顧文化與野生動物保育平衡，以確保山林野生動物生態永續平衡發展。